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4828号
收到日期 20年9月24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0〕242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 改革13问》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针对改革试点中发现的新问题，我司在前期印发的《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30问》基础上，经过广泛调研，结合试点高校工作经验，又形成了《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13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借鉴，加快推进改革。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部门（单位）所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13 问

1. 子公司无法注销导致母公司无法注销，或母公司已注销导致子公司无法注销，怎么办？

子公司无法注销导致母公司无法注销的，可根据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将子公司转让、划转至其他单位，再完成母公司注销工作。母公司已注销导致子公司无法注销的，高校首先应核查母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子公司的股权处置是否存在瑕疵。在母公司历史情况核查清楚的基础上，如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母公司的股东可就子公司相关情况做出承诺，主动承担母公司应承担的出资、管理等责任，并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推进子公司清算注销。

2.“僵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办理清税文书时，适用哪些便利化政策？

各高校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相关规定，梳理所属“僵尸企业”是否符合清税证明免办或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的情形，用好用足有关政策。对教育部2019年摸底调查确定的各高校“僵尸企业”清单内的企业，可依据税总发〔2020〕43号文件，与所在地税务机关沟通办理清税。

文书。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并可按有关规定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有欠税、资料缺失、人员失联的企业，可由其上级单位代为办理。

3.保留企业能否随脱钩剥离企业一起整体划转？

各高校原则上应根据批复的改革方案推进工作。保留企业之所以能保留，是由于和高校教学科研密切相关，如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将保留企业随脱钩剥离企业一起划转，实际就意味着保留企业论证时不够充分细致。部分高校脱钩剥离企业因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在整体划转时，难以寻找接收方或潜在接收方提出了搭配现有保留企业的条件。要解决此类问题，一是在制定改革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脱钩剥离的可行性，特别是尽量将具有一定市场价值但保留理由不充分的企业纳入到脱钩剥离范围。二是脱钩剥离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转为清理关闭。

4.脱钩剥离企业接收方希望高校仍保留少量的企业股权，以加强双方的联系合作，是否可行？

高校应积极和接收方沟通协商，一次性转让全部股权。如仍保留脱钩剥离企业少量股权，意味着高校要继续对企业承担股东责任，投资风险仍然存在，也没有彻底完成脱钩剥离改革任务，改革成果打了折扣。脱钩剥离企业接收方希望高校保留少量股权，目的是通过企业和高校保持联系。高校和企业开展合作，不是必须建立股权关系，还可以通过签订

合作协议、共建科研机构等方式进行。高校确实难以一次性将企业脱钩剥离的，可采取分步退出的方式，逐步减少持股比例，直至全部退出。

5.选择整体脱钩剥离方式时，与接收方沟通需要注意的方面有哪些？

高校要以全面完成改革任务为首要目标推进脱钩剥离工作。与资产接收方沟通划转或转让的条件也必须优先考虑能否完成脱钩剥离任务，不能陷入讨价还价的拉锯战。一是在人员安置方面，涉及到社保成本、安置岗位等问题时，应积极与接收方沟通，充分调动双方资源，以互惠互利方式进行协商。二是在设计资产脱钩方案时，高校要结合所属企业类型和行业分布特点，充分发挥高校优势，主动对接接收方的经济发展战略，从有利于接收整合的角度，区分行业、领域和业务梳理打包相关资产。三是在交易方式方面，优先选择整体划转或转让的方式，优质企业可与较差企业一并打包，正常经营企业可与僵尸企业一起打包，避免出现先改革优质资产、越改越难的情况。四是在交易对价方面，符合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条件的，可优先选择无偿划转。选择有价转让的，在不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可考虑对转让价格给予一定优惠。

6.脱钩剥离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托管算不算剥离完成？

委托第三方托管，不能改变高校的股东身份，仍然要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不能达到脱钩剥离的目的，不能算完成脱钩剥离。高校应采取其他实质性剥

离企业产权关系的改革措施，完成脱钩剥离任务。

7.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环境影响，前期洽谈好的股权转让意向接收方，因资金紧张等原因在挂牌过程中放弃受让，一时难以寻找新的接收方，导致挂牌交易流标怎么办？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股权转让公开挂牌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接收方的，可以在资产评估有效期内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挂牌。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多次挂牌仍无接收方的，高校及校方股东应研究以其他方式推进改革。如意向接收方接收企业后能促进企业发展，其确实因疫情和经济环境影响导致自身资金紧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在价款支付方式上进行调整，采用分期付款、延期支付等其他合规支付方式，减轻意向接收方的资金压力，努力促成交易。

8.企业无偿划转接收方对原划转方案提出异议，致使无偿划转工作受阻怎么办？

高校已与接收方达成合作意向书面文件的，应积极与对方协商，推动对方按照已达成的意向推进划转工作。双方未达成相关意向文件，接收方提出其他要求的，高校应当在已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继续与对方积极沟通，灵活调整划转方案，争取达成合作。双方未达成相关意向文件，接收方已明确不再接收的，高校应研究其他合作方式、合作对象推进企业剥离，不能在无效的等待中耗费改革时间。

9.一些企业高校方股东股权比例很小，难以审计评估，

怎么办？

高校方股东应积极与大股东沟通协商，争取大股东支持，因所占股权比例低，且企业规模大，高校方股东独立委托开展审计评估难度大的，可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退出。比如，企业现有股东中有国有独资股东的，可同其协商，将高校方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对方。如现有股东中没有符合划转条件的国有独资股东，可与大股东协商，请其提供或推荐符合无偿划转条件的股权接收方，将高校方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以实现股权退出目的。

10.校企改革后，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前，高校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一是全面理清保留企业产权关系，将所有保留企业转入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二是全面完成保留企业公司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党的建设，服务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三是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按程序做好相关国有资产事项报批报备工作。

11.“国家出资企业”这一概念在高校所属企业中如何认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结合目前实际，高校可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比照“国家出资企业”，适用相关规定。

12.校企改革中，高校在主动对接中央企业时要做好哪些

准备工作？

一是了解主营业务范围。中央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有明确规定，不能超出业务范围开展经营。高校在对接中央企业时，要提前了解对方的主营业务，积极推荐符合其业务范围的企业，提高对接的针对性和成功率。二是关注资产负债情况。高校在打包脱钩剥离企业时，要测算资产负债总体情况，保证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13.办理企业国有股权工商登记手续时，有关部门要求出具相关审批文件怎么办？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现阶段企业在办理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时已无需政府部门审批。部分企业设立时曾由相关部门或单位批准，现在办理企业变更或注销登记时或被要求出具有关审批文件。遇到这种情况，高校要主动解释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相关决策权限，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争取获得理解支持。对属于教育部、财政部权限的，依据教育部、财政部批复文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属于高校或企业权限的，由高校或企业出具有关决策文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原批准设立单位不是高校的，统一由高校出具相关决策文件，无需主管部门出具文件。